

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使用契約書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「國產洗選鮮蛋業者溯源管理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五點規定，與國產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使用者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使用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應維護國產洗選鮮蛋溯源系統(以下簡稱溯源系統)正常運作，並應提供乙方使用溯源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，以利消費者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或電腦資訊，查詢乙方國產洗選鮮蛋相關資訊。
- 二、 乙方獲甲方發給之洗選鮮蛋溯源標籤，限使用於其生產之國產洗選鮮蛋蛋箱及包裝上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。
- 三、 乙方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及查核作業，且不得推諉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四、 甲方應妥善維護溯源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，乙方應即時提供正確資料予甲方，以確保溯源系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五、 乙方經甲方暫停、廢止、撤銷使用洗選鮮蛋溯源標籤之期間，不得在其國產洗選鮮蛋蛋箱及包裝或其行銷、宣傳上繼續使用，並公告於國產洗選鮮蛋溯源平台；乙方應遵守本規範相關規定。）
- 六、 乙方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。
- 七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 乙方公司名稱或代表人變更時，應申請辦理契約變更。
- 九、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（公司名稱）

負責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